

2004 年我国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民家庭收入的典型调查与思考

[作者] 袁为鹏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摘要]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三农问题的解决对于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处理好三农问题的关键是提高农民收入，而难点则是如何实现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和贫困地区农民的增收问题。为了探讨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民的家庭经营状况与农民增收问题，2004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袁为鹏、林刚、王小嘉、高超群、纪辛等五位同志赴湖北省石首市进行农村经济调查。

[关键词] 2004 年；粮食主产区；农民；家庭收入

一、引言

2004 年我国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民家庭收入的典型调查与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袁为鹏

(北京, 100836, yuanwp12@tom.com)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三农问题的解决对于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处理好三农问题的关键是提高农民收入，而难点则是如何实现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和贫困地区农民的增收问题。为了探讨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民的家庭经营状况与农民增收问题，2004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袁为鹏、林刚、王小嘉、高超群、纪辛等五位同志赴湖北省石首市进行农村经济调查。

石首市地处鄂南湘北（约东经 112 度，北纬 29.5 度），位于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平原的结合部，万里长江贯穿东西全境。属县级市，全市总人口 61.5 万，城市化率为 33.4%（2002 年），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市域面积 1427 平方公里，拥有耕地资源 53 万多亩。石首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日照充足，夏季雨量充沛，土质肥沃，适宜双季稻、棉花、油菜等作物的种植，是全国优质商品棉、优质商品油料生产基地，也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常年种植粮食 43-65 万亩，总产量 2.3-3.2 亿公斤。石首境内河湖众多，长江横贯市境 90.3 公里，形成近 60 万亩故道和洲滩，发展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的条件相当优越，全市林木占地面积 47.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18.9%。全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境内长江天鹅洲是我国长江流域最大的自然生态湿地，建有麋鹿、白鳍豚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该市在 1998 年特大洪涝灾害中曾遭受重创，兹后加大了堤防建设力度，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全市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步较快，市内村村通柏油路的计划已基本实现，石首城区有省级公路与鄂南湘北重要城市荆州市、岳阳市连接，距离均为 100 多公里，约两个小时的车程，利用长江河道与外界通航也较便利。

石首农业发展历史悠久，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但总的来讲，石首市农业发展的水平略低于全国和湖北省的平均水平，农民生活水平尚处在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阶段。具体指标如下表：

表 1 石首市农业经济发展指标与全国及湖北省之比较 (2002 年)

	全国	湖北省	石首市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476	2444	230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增长率	4.8%	3.9%	6.1%
农村人口比例	60.9%	58.3%	66.6%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46.2	—	53.6

(资料来源: 2002 年全国、湖北省、石首市统计部门公布数字)

石首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我国中部地区农业发展的一般水平, 深入调查和研究石首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对于我们解决我国农民人口数量最大的中部地区的三农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调查的深入, 我们选取了位于石首南部的江南小村——石首市东升镇长堤寺村为重点调查对象, 该村属国家“八五”计划重点建设的商品粮生产基地, 村民主要从事以水稻种植业为主粮食生产, 据石首市农业局的同志介绍, 该村社会经济发展与农民家庭收入水平在石首市属于中等水平。本课题组之所以选择该村作为重点访问对象, 还因为课题组成员袁为鹏在这里出身、成长, 对该村情况比较熟悉, 而且长期同本村村民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便于课题组深入调查研究。

调查期间, 研究小组成员吃住都在农户家庭, 同农民密切接触。调查通过: (1), 典型农户调查, 即选择各种类别的典型农户, 按照课题组事先设计好的调查表格, 逐一询问并登记农户家庭人口、职业、土地、生产与消费、家庭收支等各项经济指标, 并辅以少量提问 (如农户自己认为家庭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什么, 对现状是否满意, 对国家政策有何期待等) 征求农民意见。(2), 座谈会, 课题组先后同市、镇、村、组各级干部、有经验的农民及乡镇企业务工晚上返村的民工举行座谈会七场。(3), 参观, 在东升镇干部的陪同下, 课题组对该镇街区、市场、乡镇企业厂房、养猪厂、珍珠养殖区、花卉苗圃、长江堤防等进行参观。(4), 田野考察与随访。主要通过田野走访, 观察农村农田水利设施、灌溉系统、道路、房屋、店铺、作坊、工厂、动植物及农民的生产、生活场景, 并随时同农民进行交流, 以加深对农村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情形总体认识。

虽然由于时间仓促, 主持人经验不足, 这次调查还存在许多不够深入细致之处, 但总的说来, 这次调研工作是成功的, 课题组成员对中部粮食主产区的农民的生产、生活获得了比较深入的认识, 本文主要根据这次考察所得, 就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问题略述己见, 以求教于方家。特别说明的, 本文的许多观点和材料都来自小组成员间的相互协作与启发, 由我本人对文章的错误与不当之处负责。

二、长堤寺村概况

长堤寺村前后环湖, 地势中间略高, 南北稍低, 但比较平坦, 土质肥沃, 水源充沛, 特别适宜水稻种植。村中一条宽六米左右的柏油马路横贯东西, 分别与东升镇与石首城区相连。村子东距东升镇不到 10 公里, 西距石首市区约 20 公里, 均有公交车可以直达。不过村民日常出行多使用自行车。现在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 摩托车在农村也不少见。

村子中间有一段道路宽约有 20 米左右, 长近 100 米, 路面由水泥筑成, 两侧各有 10 栋左右的二层楼房, 这是 90 年代后期由村里组织统一规划建设的一条小型村市。由本村工商业者购买后入住, 一楼一般用作店铺、工作间, 二楼供生活起居, 楼房后面往往还有一小块菜地, 供住户使用。村市过去一直是全村治所与学校、医院、供销分店等公共设施之所在, 现在仍是全村名副其实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医疗卫生的中心。由于乡村经济的发展, 原来不足 100 米长的村市显然已不能容纳, 现在村市的两侧沿着柏油马路的两边已有不少农户新建房屋, 从事工商业活动。现在村市一带共有商店 6-7 家, 规模都不大, 多经营村民日用品, 其中有一家专门销售化肥、农药的生资商店, 过去是村集体所有, 现已出售给私人经营。有一家五金与修理店, 销售五金用品并从事自行车、皮鞋及其它生产生活用具的修理;

两家小铁匠铺，主要打制小型农具与生活用具，现因生意清淡时开时停；两家茶馆，供村里的老人在那里休息；一家家具小作坊，三家小型米厂，一家榨油作坊，两家餐馆，有一家新从沿湖第七组搬迁过来的贩买仔猪的商户，二三家理发店等。这是村人口最为密集，交通最为便利的地方，因此陆续有不少农户从村内其它小组迁到这里，赁地建房，从事二、三产业，这些农户大多并没有完全放弃农业生产，农忙时节有的店主只好关门务农，也有的则由家人分工负责，农事、生意两不误。由于本村的村市的发展已有一定的规模，村市的服务对象虽然主要以本村人为主，但邻近的几个村的农民也时常光顾这里。

村里最基层的政权组织，人民公社时期为大队，下设 11 个小队。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废公社体制，改设村民委员会，小队也改为村民小组。过去村干部人数一度超过 10 人，群众负担较重，现已逐步减少，2001 年村干部正式成员由七人组成，现在只有五人，一名村党支部书记，负责全面工作，一名村民委员会主任，主管行政，一名财务会计，一名治保主任，另有一名妇女主任，主要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上级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都要通过村里贯彻落实。基层的各项工作相当繁重，村里的行政经费却极为有限，每年的上面下拨的行政经费，勉强只够发工资（约每人每年 5000 元），对村里的各项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的维护与建设往往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村里的干部同时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看得出他们都是地道的庄稼汉。

村里办有一所小学，校舍过去只有几间泥巴墙做成的校舍，十分简陋。教师主要由本村上过中学，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民兼任，他们就是所谓的民办老师。现在小学教师中已多半属国家公派的专职教师了。现在校舍由两排红砖平房组成，自 1980 年代中期陆续建成。学校除了有个篮球场、乒乓球台之外，没有任何文化体育与娱乐设施。笔者曾在那里度过了五年的小学时光，其中四年是在泥巴墙内度过。当年学校除了设置小学一至五年级外，还办有幼儿班，供六岁左右的小孩就学。全校师生约 200 多人。2000 年以来因为学龄儿童减少，学校只开设幼儿班和一至三年级，全校师生不足百人，原来的一排校舍也改作了村民委员会办公室。小学高年级的学生每日须到离村六、七里外的庄家铺小学上学。升初中则要到镇里的中学就读，上高中则要到市里。一名小学生一年的学费及零花钱大约要花五、六百元，一名初中生（须在校住读，周末回家）一年的花费 2000 元左右，高中生则要花费 3000-4000 元，上大学更须在一万元以上。学生实际上是村里最大的消费群体。据李支书讲，村里的贫困家庭主要是两类家庭：一类是因家人年迈或疾病不能劳动挣钱的，另一类就是因子女上大学或高中而入不敷出的。“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受到村民的普遍重视。本村学龄儿童小学入学率近 100%，初中普及率达 80% 以上，高中入学率也在 20% 以上。本村文风在当地颇负盛名，1980 年代以来，全村共产生了两名博士，两名硕士，大中专学生数十名。

全村人口变动较大。1991 年以前，虽然也有人因升学（大、中专学校）、参军或者外出打工而迁出本村，但全村总人口仍呈上升的趋势。1991 年全村有人口 1818 人，耕地面积 2885 亩，其中水田 2412 亩，旱地 473 亩，另有林地 40 亩，养殖水面 170 亩。1991 年当地政府制定了一份《长堤寺村村镇规划》，规划根据当时的人口增长情况及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预计 1995 全村的人口数为 1890 左右，2000 年为 1965 人左右。而实际的情况恐怕要大大出乎当时人的预料。现将长堤寺村有记录可查的人口与耕地（水田）的数量表列如下：

表 2: 长堤寺村人口与耕地面积表

	1991	1996	1998	1999	2000	2001	2004
人口数量	1818	1830	1710	1710	1702	1695	约 1520
劳动者数量	—	950	840	870	893	890	—
户口数	416	400	398	397	397	396	—
耕地面积 (括号内指水田, 单位亩)	2885 (2412)	2885 (2412)	2885 (2412)	2885 (2412)	2885 (2412)	2885 (2412)	2885 (2412)
人均耕地面积 (单位亩)	1.59	1.58	1.69	1.69	1.70	1.70	1.90

注: 本表主要依据石首市东升镇统计所编印的历年统计资料所提供的数据进行编制, 1991 的数字据

注: 本表主要依据石首市东升镇统计所编印的历年统计资料所提供的数据进行编制, 1991 的数字据该年长堤寺村规划说明书的数据, 2004 年的数据由村现任党支部书记李松资提供, 在统计口径上, 历年略有不同, 1996、1998 年人口数指的是乡村人口数, 劳动者数量指乡村实有劳动力数量, 由劳动年龄内人口减去上学人口、丧失劳动力的人口, 再加上超龄或不足年龄而实际从事劳动的人口数, 1999 年以后劳动力数量所统计的是乡村从业人员数, 其劳动力数量的增长显然与许多超过劳动年龄的老人、儿童被计入有关, 2004 的人口数系指乡村实际人口数, 排除了一些户口虽在本村但已常年在外定居, 不参加本次该村第二轮土地承包的人口数。

从上表可见, 90 年代以来该村的实际常住人口净减少了近 300 人, 如果加上全村每年自然增长的人口数, 则人口迁移的实际数量还要可观, 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土地资源紧张的压力。由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 加之远离城镇, 该村的耕地得到很好的保护, 但尽管如此, 全村人均耕地面积仍不足两亩。人多地少, 资源不足的矛盾仍然是比较尖锐的。

与村公路垂直, 通往本村各村民小组的是几条狭窄石子小路, 雨天路上满是积水, 泥泞不堪。农村的住房多沿着小路平行或垂直聚集分布, 组与组之间多由自然物, 或者是一片稻田, 或者是一条沟渠, 或者是由湖泊的湾汊而彼此隔离开。村民的房屋以砖、石、木、瓦结构的“红砖瓦屋”为最普遍, 约占 60%—70%, 多建筑于 80 年代中后期至 90 年代初, 当地曾掀起过一阵子的盖房热。二层的简易楼房也不少见, 约占到 20-30%的比重, 尤以村中心村市附近楼房最为密集, 这些楼房多是 90 年代后期的作品, 户主或从事工商业活动, 或者外出

打工，极少是单纯的种田人。80年代以前本地最常见的土、木、竹、瓦结构的土砖房与茅草屋在全村已很难发现了，全村只有几家贫困户还是过去的老房子。

村民住房的四周是一望无际的稻田，田野阡陌纵横，由于多次的土地调整，地块的分割日趋零碎，尤其是靠近湖泊的耕地高低不平，对机械化的耕作极为不利。远远望去，宛若一颗颗明珠洒落在稻田中间的是一口口的池塘，池水清澈，夏季则长满荷花、莲蓬。池塘的历史已难查考了，解放前这里的庄稼灌溉全靠农民用水车将池中的水运到田间，一口池塘等于是一座粮仓，周围就是旱涝保收的上等良田。如今全村水田已全部实现机电排灌，池塘的作用不再重要，但仍可用于养鱼，种植莲藕，如逢天旱，农民还可从中挑水浇地。

全村水利沟渠、水泵等排灌设施主要建于80年代以前，沟渠淤浅严重，杂草丛生，看上去已明显老化，不过尚能利用。每个村民小组一般都有一个小泵站，统一抽水灌田，每组派一人专门负责，工资与水电费由组内统筹，按土地面积平摊。这大概是该村现在保存的唯一的集体经济了。同邻村农民各自付费灌溉田地相比，这种制度安排不仅节省了人力，更重要的是减少了农民之间在供水紧张时的相互争吵，并使得农民不再因自家承包责任田的地势高低，距泵站的远近而抱怨。管水员的工作虽不算太累但责任重大，多由本组经验丰富，年高德劭的老人（60岁左右）担任，大家相信他能根据各位农户庄稼的需要程度，秉公决定供水的多少和次序，管水员的报酬较低（每年约500-600元），只能算是小组农民对这位老者的一点心意。

村民家中通电始于1984年，此前还要煤油灯照明，抽水、打米则用柴油机。现在村民用电主要还是以照明为主，家用电器中最普遍的是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在农村使用极为少见。这里夏天酷热难耐，但迄今为止，全村只有两家安装空调的。不少家中的黑白电视机购置于1980年代后半期至90年代初，已明显老化。彩色电视机在90年代后期在本村逐步增多。新近成立的小家庭在结婚时一般都购置一台彩电。村里人家没有订阅书报的，也很少到城里的电影院看电影。电视节目几乎是他们唯一的文化娱乐了。电饭锅、罐装的液化石油汽灶在村里并不少见，但日常很少用它，“只在来客时，为了赶时间而偶尔用一用。”村民平时一般用自家收割的稻草、秸秆作为燃料，用村民的话讲，那是“不用花钱的东西，不用白白烂掉”。每家房子附近都会有堆得高高的稻草垛，还有不少稻草干脆就烂在地里。冬天也使用蜂窝煤作炊、取暖。村子里通讯设施进展颇快，目前约有近十家安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虽然出现较晚，但在农村普及甚快，不少农民使用移动电话，主要用作了解生意行情或打工信息及与外出的亲人联络。有的农民家中还有两部以上的手机。每部手机除了购置费用外，年消费额度一般在400-500元左右，有的商户在1000元以上。

全村民风淳朴，农民重人情，尚和气。邻里之间关系融洽，生产、生活中时常互通有无，互相帮助。村里谁家如有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老人做寿，新房落成等红、白喜事，亲友、邻居都会主动上门帮忙祝贺，并须根据关系的亲疏远近送上一份礼金。近些年受市场大潮的侵蚀，礼金的额度在不断攀升，有所谓“五十元不少，五百元不多”之说，有些农户家中喜

事也越过越多。礼金支出，遂成为不少农户家庭经济中的一大负担。[1]这里社会治安良好，晚上农户的猪、牛圈都不曾上锁，似乎很少听说过被盗的消息。前些年一些刚刚下学的青年因不能及时就业，往往滞留在村里，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时有发生，老人们每每为之慨叹。而今年轻人大都到城里打工去了，村子里白天通常只能见到老人、妇女和儿童，村子里拥有了一份平静，却也增了一丝荒凉。傍晚时候，才可以在路上碰到不少从市区工厂里忙碌了一整天骑自行车归来的中年人，他们都是家里的顶梁柱，也是村里真正的主人。尽管村里一些老人们已经开始感叹人心不古，但在城里人看来，这里的风俗仍属淳厚而美好。可惜这里的农户的收入有限，生活水平仅及温饱。

[1] 从我们入户调查统计的近 20 户农村居民来看，农户的礼金开支一般在 2000-3000 元之间，多的达 5000-6000 元，最低的也有近 1000 元，一般占农户全年家庭现金支出（包括生产和生活）的 30%左右。

三、村民的主要经济活动及收入来源

村民收入主要来源分三个部分。其一为种植业收入，这里属国家商品粮基地，长期以来，农民主要靠种植水稻为生。这里水稻的种植方式多沿着传统的种植方式，用牛耕地仍相当普遍，耕地的铧犁系生铁铸成，安在弯曲的木柄上，这种曲辕犁产生于一千多年前的宋代，迄今仍普遍使用。偶尔发现有的农户使用新式铁犁，这种犁全系铁制，使用轻便，据说最近两三年才在当地出现。不过由于大量农民工外出从事非农产业，农业的机械化程度仍有较大程度的增长，许多种田较多的农户家中都自购有耕整机，是一种比较小型的农机，适宜在小块的耕地里作业，价格不到二千元，不少农户的耕整机除了自用外，还给附近的村民代耕，每亩地收费四十元左右。水稻的插播、收割、脱粒、施肥、除草、病虫防治主要运用人工及一些比较简单的工具。最近一种新的水稻收割脱粒机已经开始出现，但目前只有少数种田大户或劳动力紧张的农户用过，一般农户都不打算使用，一是收费较高，每亩 40 元，二是这种收割机的技术上还存在一定缺陷，收割过程中造成了一些粮食浪费。另外，由于这里土地分割零碎，一些临湖的耕地高低不平，很难完全实现机械化。

粮食生产一般都是由农户家庭成员分工协作，雇工经营的现象近年才出现。这里农户大多种植双季稻，每年 7-8 月份都要抢收早稻，抢插晚稻（当地人称作“双抢”），为了不误农时，全家不论男女老少，全都起早贪黑，顶烈日，冒酷暑，紧张劳作。由于不少农民外出打工，农忙时间一些农户劳动力严重不足，只好出钱雇工。雇工多来自十多里外以种植棉花为主的村子的农村妇女，她们每天朝至暮归，辛苦所得不过 25 元而已。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这里庄稼施肥，除了普遍使用农家肥之外，化肥的使用量较大。有经验的农民告诉我们，一亩地每生产一季稻子需使用磷肥 50 斤，碳胺 100 斤，尿素 30 斤左右，“再用多了也不能增产，还会坏事”。可见这里的化肥使用似已达到极限。农民使用的种子多是从市里或镇上购买的优良稻种，村委会的干部经常通过有线广播向农民宣讲农业技术。这里农户的粮食亩产量普遍很高，一般早稻每亩产稻谷约 700-800 斤，晚稻亩

产达 800-900 斤，单季稻（中稻）为产达 1200 斤左右。所产粮食除留足家人口粮、牲畜饲料外，余均作商品粮出售。普通四口之家，耕种 8 亩地左右，每年约能生产粮食 1.2 万斤，其中 4000 斤留作家用，可出售商品粮 8000 斤，商品率达 60% 以上。由于取消了粮食的国家统一征购任务，现在村中也有个别养鸭、酿酒专业户将余粮全部或大部分用作饲料或原料。

油菜是当地最主要的经济作物，被农户用作稻田秋收后越冬的主要作物。由于油菜栽培十分费工时，而且受气候影响大，收成又不够稳定，尽管当地政府提倡消灭冬闲田，号召农户尽量多种，但这里农户每户一般只能种 2-3 亩左右，其余的土地则只能简单地撒种点红花草籽，待生长后供做绿肥。亩产油菜籽 100-300 斤。农户将所收获的油菜籽一部分拿到村里的小榨油坊换取食用油，多余的出售，每斤市价约 1-1.2 元。油菜菜苔也可以作为蔬菜上市出售，由于离城较远，在当地经济意义并不大。也有少量旱地种植棉花、大豆等作物。每户人家的房屋附近都会有一两分地左右的菜园，所种植的蔬菜一般供自己消费，极少上市。

二为家庭养殖业，主要是养猪、鸡、鸭，但养殖规模不大。一般每户养猪 2-4 头（指出栏数），鸡、鸭 20—30 只。猪种多由商贩从湖南零湘等地贩运过来的优质猪种——三元猪，农户只需养殖六个月就可以出栏。由于长途贩运，猪仔相当昂贵，一头不到 20 斤的仔猪要花费 200 多元钱。镇里有一家由下岗女工创办的养猪场已开始繁育猪仔，但其规模显然仍不能满足当地农户的需要。所需的猪仔主要还得靠外地供应。镇里至少有七八家专门贩猪仔的商户，其中本村村市旁就有一家，每年从湖南、江苏等地贩销猪仔 800 多头，据云扣除各种运输、交易、卫生防疫成本，每头猪仔获利不到十元。农户养猪一般不用专门饲料，多利用家中剩余的饭菜、菜叶、米糠等物，因此猪肉格外鲜美。农户每家在春节前会宰杀一头猪（当地称作“年猪”，也有两家合杀一头猪的），制成腊肉，从春节起一直吃到第二年的夏季。余则由商贩上门收购，运销长沙、广州等城市。每头猪约 200 斤重，可售得一千元左右。

鸡鸭养殖的经济收益远不如养猪。每户人家通常养鸡 20-30 只，一般在田间自然放养，晚上喂以少量的秕谷或者剩下的米饭。鸡蛋除了自家食用，则被出售以购买油、盐、酱、醋和日常生活用品。在村里经常可以看到挑着两只竹篮，四、五十岁左右的农妇在挨家挨户收购鸡蛋，然后运往城里的农贸市场或者是禽蛋加工厂。她们一天的辛苦奔波，有时还赚不到 20 元。鸡在乡下作为佳肴，多用来招待贵客，逢年过节农家也会杀鸡庆祝。年前也有农民拎着鸡到城里出售，每只鸡可值 15-20 元。一个普通农户每年从养鸡养鸭所获得的现金收入，通常不过 200 多元而已。

全村约有三、四户利用靠近湖泊的有利条件专门养鸭的专业户，户均养鸭 400-500 只，每年可获毛利万元左右。前面提到，由于劳动力的过剩和不少田地不便于机械化耕作，不少家庭仍然养牛，一般用作耕地、脱粒等力役。也有比较精明的农户，选择购养小牛，农时兼作力役，待一两年牛长大时再卖出，每头牛毛收益可得近二千元。据有经验的农户告诉我们，改革 20 多年来，村里的拖拉机、耕整机等机械化设备的确增添了不少，而村中养牛的数量不但没有下降，反而较过去有所上升。

这里前后临湖，池塘密布，可供养鱼的水面确有不少。过去老人们也时常在湖中捕鱼捞虾，不少农户家中至今还保存着相当齐全的渔具。人民公社时期湖泊都被收归国有，并建立了国营渔场，沿湖农民下湖捕鱼受到禁止。湖面上野生的荷叶、莲蓬及荷下的嫩茎，都是宝贵的资源，但渔场为了防止农民偷渔，不让农民采摘，只好眼睁睁看着这些资源乱在湖里。近两年本村 11 组 20 户农户和南方一位专门来这里收购荷叶的商人同渔场方面协商，该商人用四千元钱换取渔场同意该组农民采摘荷叶，晒干后再卖给该商人，据说荷叶被运往广东等地的工厂用作食品包装或药材。今年该组 20 户村民共采摘荷叶四、五万斤，仅此一项，平均每户增收 2000 元以上。产权属于村里的水面约有 170 亩，前些年村里曾办一个螃蟹养殖场，因管理不善反而亏了本。村里负债沉重，为了化解债务，采取以资源抵债的方式，已将之承包给了债权人所有者。因此村民经营的养殖水面，只有几十口小池塘而已，面积有限。临湖的第六组也有一户村民自己利用低洼田地改造成的精养鱼池，除了养鱼外，还养殖甲鱼、黄鳝等，效益还不错。池塘及临湖低地除了养鱼，多种植莲藕，藕质甚佳，但在当地市场上价钱不高，农民也不愿多挖，许多烂在泥里，实在可惜。看来，如何协调好国家、集体和农民的利益，充分利用农村的公共资源，促进农民增收，仍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的课题。

在农户的家庭经营行为中，除了养殖业之外，还有家庭副业、手工业等，但其规模和效益均相当有限。解放前村里的妇女多在家从事纺织业，机杼声相闻。解放后已渐绝迹。1980 年代初期村里有不少人家在农闲时从事竹器编织，俗称“打篾货”，即用竹条纺织各种日用品，如竹篮、竹筛、畚箕之类，由本地或外地的商人收购后贩往荆州、宜昌等地销售。我上小学时班上常有同学因为晚上在家编织误了家庭作业，第二天在课堂上挨老师的批评。但后来因编织者多而收购者少，买家拚命压价，织者所获无几，只得罢手。村里现在有几位老农，农闲利用一种十分奇特的竹笼子在稻田间或水渠里捕捉黄鳝、泥鳅，出售给商贩用特制的水箱运往岳阳、广州等地上市，据说一年所得在 1000 元左右。由于男人大多外出打工，妇女、老人农业生产中承担重任，但在农闲时期（每年至少有半年以上农闲期）她（他）们在村里常常无所事事，打麻将或者三五成群拉家常便是经常的工作。本村一带麻将之风极盛，几乎每家都有一张麻将桌。“牌桌之上无父子”，为了几毛钱的得失，时常弄得婆媳失和，妯娌反目，邻里相争。这不仅是劳动力资源的一大浪费，还败坏了社会风俗。

三为打工收入。打工收入又称工资性收入。自 1983 年村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获得了支配劳动时间的自由，纷纷利用农闲时间在外找点活干，提高收入。起初村民多在村子附近或市里找点泥瓦工、木工、搬运等零杂工，村民在石首境外打工在 1980 年代还只是个别现象，90 年代以来逐渐盛行，如今打工收入已成为多数农户家庭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2001 年统计，全村劳动力 861 人中，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者为 620 人（其中超过劳动力年限（男 60,女 55）的老年人 29 人），主要从事非农产业人口 270 人，其中离开石首外出打工的人数为 135 人。据村李支书介绍，今年该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人数在 300 以上，其中约半数在市内务工，半数在市外，主要是广东、江浙等地打工。

在市内务工的农民年龄多在 35 岁以上，因有家室之累，不便外出。他们没有受到正规的职业培训，通常从事一些城里人不愿做的体力劳动，工作职业和岗位并不固定，也没有正式的劳动合同，甚至工资也时遭拖欠。农忙时节通常请假或者利用周末回家务农。比较常见的工作有建筑队、家俱厂工人，码头搬运工，饭店厨师、帮工或服务员，理发店的师傅、学徒等，每天的工资一般只有二、三十元，如果运气好，一年大约能挣 3000-5000 元钱。也有的农民因为务工时间长，能力较强而成为机械制造等工厂的技术工人甚至当上车间主任，他的工作相对比较稳定，年收入一般在 6000-8000 元之间，甚至可能过万元，但这样的民工在村内只是少数。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统计中有所谓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者与主要从事非农产业者的区分，实际上二者的边界相当模糊。因为除了年老体弱者之外，这里的农民在农闲时间一般都会想方设法外出寻找务工的机会，如果运气好，就业时间长，他便成为主要从事非农产业者了，说不准明年运气不佳，长期在家赋闲，他又成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者了，如此而已。因此在本市的务工的农民一般都相当重视家中的农业生产，不论他在外务工的收入是高还是低，他都将家中农业生产视作自己家庭最稳定的收入来源，最可靠的生活保障。即便是在 1990 年代末至 2002 年农村实现税费改革之前，这一农民种田负担相当沉重的时期，据说当时平均每亩地的各项税费负担达到 300 元以上，加之粮价较低，“种田越多，亏本越多”，不少农民纷纷弃田外出打工，他们中也很少有人选择放弃自己的责任田，而是竭力通过自己的打工的收入来维持农业生产，“以工补农”。

外出务工者多是 35 岁以下的年轻人，他们年轻，有一定文化水平（多为初中毕业），有的还受过专门的职业教育，如在市职业技术学校受过教育培训，或者他们的亲属、朋友等人已在广东或江浙一带事先站稳脚跟，并传递信息，所以他们敢于迈开脚步，背井离乡，到沿海去寻找财富与梦想。他们很多人在沿海的私营工厂、乡镇企业当工人，也有从事建筑、装潢、交通、餐饮、美容美发等行业的。他们的工作地点和职业也时常变动，月薪通常只有 500-800 元，个别技术性的岗位也有达到一、二千元甚至更高的。他们通常只在春节前后返乡一次。尽管他们的工资要比在市内务工者略高一些，但除去在外生活开支与往返路费，每人一年的剩余也不过四、五千元，高一点的也只有 6000-8000 元，超过 8000 元者为数甚少。而且，除非他们已经独立结婚成家，有了妻儿在家乡，否则他们的工钱一般都存在自己手里，很少交给家中父母，也有的年轻人根本就不攒钱，连往返的旅费都还要家中父母负担。打工生涯开阔了他们的眼界，增长他们的才干，也令他们日渐适应了城里的生活。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希望能够跳出“农门”，摆脱那又苦又累，收入过低，处处受人歧视的农民身份。前些年村里大量耕地抛荒，他们就是始作俑者。

但是，除了极少量因工资收入与文化水平较高，已渐渐融入当地社会以外，大数人都难以做到。他们身处异乡，除了语言文化的隔膜之外，还因为没有当地户口而饱受歧视。他们通常都不能享受当地城市工人所享受的低收入或失业保障，人身与医疗保险，子女就学要比

当地人多交纳一笔相当昂贵的所谓“赞助费”才能被接纳，将来高考时还必须回原籍参加考試和录取，因为大城市的高考录取分数要远比内地低得多。因此，回家的念头，时时在他们心头萦绕。他们中有人在挣到了一点钱后会选择回家盖楼房，娶妻生子，重新过着农民的生活。但不排除一旦经济紧张时，他们又可能重整行囊，再上征程。经济势力比较雄厚的打工返乡者通常会选择在市区或者镇上买套房子或者租家店铺从事工商业经营。现在镇里有家规模较大的超市就是由一位返乡女青年所经营的。他（她）们的经济势力，技术水平与见识都足以使其成为本地工商业的佼佼者，各级政府和民众眼中的大能人。

以上三项收入构成中，除了少数养殖业专业户外，养殖业收入在农户家庭经济收入中一般不占主要地位，但它对保障农民日常蛋、肉等生活物质的供给，改善百姓生活十分重要。家庭养殖业一般不需要投入太多的时间或者金钱，牲畜能及时消纳农家的各种剩余饭菜，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动物的粪便是宝贵的农家肥料，对于提高土地肥力，促进农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村农民中除了少数夫妻双方皆外出务工者外，一般都会从事家庭养殖业。

作为国家商品粮基地，种植业收入在本村一直具有重要地位，不仅农户家中的基本生存所需的口粮必须从种植业中获得，农民所承担的各种税费负担也主要在卖粮时由有关部门从中扣缴。在 2003 年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取消之前，农民其实并无多少选择的自由。但由于人多地少，仅仅依靠种植业的微薄的收入不但不能满足农民家庭经济的需要，而且也不能实现农民的充分就业。种植业生产的季节性极强，即使是所谓种粮大户，在农忙时期，他们或许会感到家庭劳动力不够，甚至不得不雇工，但在农闲时期，他们也会努力寻找别的工作来增加家庭收入，打发无聊的时光。单一的种植业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成为农业生产的全部内容。

自 1983 年本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种植业在农户家庭经济中的地位，经历了几次比较明显的变化。1990 年代以前，农户的工业、副业收入有限，种植业收入在绝大多数家庭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1990 年代，一方面农民的各项税费负担日趋沉重，市场上粮食价格长期低迷，农民种粮所得无几，甚至亏损。另一方面，农民从事工商业经营或外出打工的日趋普遍，种植业在农户家庭收入中的地位显著下降，本村出现大面积弃田抛荒现象。自 2003 年农村实现税费改革以来，随着农民种田负担的日趋减轻，加之市场上粮食价格上升，种粮收入在农民家庭经济收入中所占的地位又有较大回升。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此外，在谈到村民的家庭收入时，还必须提到农民在自家或村内从事的一些小型的加工业如米厂、酿酒、榨油和小型零售业商店及服务业（如理发、修理）等行业的经营情况及其对农户收入的贡献。这些小型工商业规模不大，除一家规模稍大的米厂在生产旺季临时雇佣五、六名短工外，余均由经营者家庭成员经营。他们技术设备普遍比较落后，但凭着家庭内部廉价的劳动力成本和经营者在当地良好的个人信誉，加上地利之便，可以就近为当地农民服务而得以生存。全村现有个体工商户约十多家，他们大多数同时从事农业生产，家庭收入水平一般要比普通农户高。

从我们对长堤寺村近 20 家典型农户家庭收支的调查结果（排除工商业与养殖业专业户的数据）来看，种植业收入占农户家庭收入的比重一般可达 40-50%，其中粮食种植业收入所占比重达 90%以上。家庭工副业收入所占比重为 10-15%，其中家庭养殖业收入所占比重在 50-70%左右，打工收入占农户家庭经济的比重一般可达 40%左右，个别较富裕家庭甚至可达 50%以上。四、今年农民普遍大幅增收的原因及其存在的问题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今年农民收入较之往年确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种收入的增长主要表现在农民种植业及家庭养殖业的增收上。据农民自己的初步估计，今年种植业每亩纯收益由去年每亩不到四百元增到今年每亩七百元左右。今年农户每出栏一头肥猪要比出年增收近二百元。至于农民务工收入，大体与去年持平，未见显著增加。今年全村每个农民要比往年平均收入增加五、六百元左右，相当于去年收入水平的 25%以上。增幅之大，为近年所少有。

今年农民增收的主要原因有三：

一是政策因素。今年中央和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特别是农业税调低税率，由原来的 7%下降到 4%，下调 3 个百分点；国家实施粮食直补，直接补贴种粮农民；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这些扶农措施减轻了农民的税费负担，直接提高了农民的收益，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我们在调查中也时刻感受到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涨，呈现了多年未有的耕地走俏、粮食复种指数提高和无弃田撂荒的种田热潮。预计石首市今年粮食总产量 24.3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9%。

二是市场价格因素。自去年秋至今年 10 月，稻谷每百斤的市场价格由不到 50 元上涨至 70 元以上，国家还规定了每百斤早稻不低于 70 元的保护价，涨幅达 40%以上。油菜籽的价格今年也有上涨，每斤由 1.0-1.1 元上涨至 1.2 元左右。肥猪的市场价也由去年每斤不足 4 元上涨到 5 元左右，涨幅超过 20%。

三是自然因素。天公作美，今年没有发生大的自然灾害与病虫害。

据课题组同志曾同长堤寺村农户一起回顾近几年粮食生产的投入与产出情况。这里我们将采访所得农民近三年每种植一亩责任田所得收益情况，简单列表如下：

表 3 近年来石首市长堤寺村种粮农民每亩平均支出与收益表

	2002 年 (税费改革前)	2003	2004	备注
税费支出	250	150	70 (已扣除每亩平均约 30 元的种粮补贴)	除国家农业税外, 还包括地方统筹、水利工、灌溉费等各项杂费
生产性支出 (不计农民家庭劳动力成本)	约 160	约 200	约 300	含化肥、农药、种子、机耕、雇工、运输等费用
市场价格	0.70 元/每公斤	1.0 元/每公斤	1.40 元/每公斤	按当地农民买粮所得实际市场价计算, 不考虑币值变动。
平均亩产量 (指稻谷)	700 公斤	700 公斤	750 公斤	见附注
每亩纯收入	80 元	350 元	680 元	见附注
平均每个劳动日收益 (指一个成年劳动力平均一天劳动量)	5.33 元	19.33 元	45.33 元	据当地农民估计, 种粮一亩直接所需付出的劳动工数给为 6.5—8 个左右。考虑到种粮所需各种间歇性劳动, 我们将每亩田的劳动工数大致定为 15 个。

附注：本表数据系课程组成员 2004 年 11 月同长堤寺村农民袁能斌、袁汉民、袁凯明、袁杰方等访谈资料整理所得，意在揭示当地粮食生产的一般情况。据农民反映，自 1990 年代后期以来，该村粮食亩产量普遍较高，一般早稻每亩产稻谷约 700—800 斤，晚稻亩产达 800—900 斤，单季稻（中稻）亩产达 1200 斤左右，2002、2003 年当地双季稻比重只有 50% 左右，远低于 1980 年代初的比重。2004 因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双季稻比重升至 70% 至 80%，大体与 1980 年代初持平。因此本表 2004 年以前粮食平均亩产按 700 公斤稻谷计算，2004 年按 750 公斤稻谷计算。又，本表所计算的收入为农民的实物收入，未扣除农民的口粮支出。另，在考虑种粮农民每亩地的纯收入时，未考虑越冬作物油菜的收入，当地油菜种植率约为 30% 左右，平均每亩油菜可收入约 80—120 元人民币。上表的计算虽然不够精确，但仍比较清晰地反映了近年来我国中部地区种粮农户收入的变化情况。我们从中可以获得对近年对农民增收问题的深刻认识。

首先，我们可以看出，近年来，随着农民负担的逐步减轻，农副产品价格的逐步上升，农民种粮的收益正在逐年上升，尤其是 2004 年，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增，粮食产量与农民收益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

其次，2002 年税费改革以前，种粮农民平均每个劳动日的收益不足 10 元，远低于当地劳务市场上民工每日 20—30 元的工资性收入，因此农民普遍感觉种田亏本，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纷纷外出务工，造成部分农田抛荒，粮食复种指数也明显下降，粮食产量出现严重滑坡。2003

年农民种粮的平均日劳动收益近 20 元，与农民务工收入基本持平，因其收入比较稳定，农户尚可勉强维持农业生产，但种粮对农民的吸引力仍是有限的，粮食产量亦未见明显增长。2004 年农民日劳动收益可达 45.33 元，这要明显高于普通民工的务工所得，种植粮食已初步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因此，同以往农民纷纷弃田打工的现象完全不同，今年农民普遍希望能够多种田，一些过去弃田务工的农户也希望能够重新分回自己的责任田，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农民提高了粮食复种指数，也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出现了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的良好局面。

第三，如果我们进一步比较农民 2003 年、2004 年种粮农民增收的具体原因，可以发现，这两年农民增收的主要动力均来自税费改革与粮价上涨这两个主要因素，其中粮价上涨的因素最为关键，国家税费改革对种粮农民增收的作用已呈现递减的趋势。2003 年农民种粮每亩平均增收 270 元，其中税费改革的贡献为 100 元，占农民每亩增收比例的 37%，2004 年国家进一步减轻了农业税，对种粮农民实施直补，但尽管如此，税费减轻与种粮补贴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只有 24%，这表明种粮农民增收将越来越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税费改革的作用已退居相对次要的位置。

第四，值得警惕的是，近来来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的价格的上涨，尤其是 2004 年生产资料价格迅猛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农民种植业收入的增长。据农民反映，当地市场上 40 公斤装尿素每袋价格 2003 年初为 52 元，2003 年初至 2004 年上半年价格为 56 元，2004 年下半年已涨至 80 元；50 公斤装碳胺每袋价格 2004 年初不过只有 19 元，下半年则涨至 33 元。这些农业生产物质价格增长的幅度显然要比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更大。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农民种粮每亩收益上涨幅度较大，但人均耕地面积有限，种植业收益在户家庭收入构成中所占份额已经逐年下降，目前大概只占到 50%左右。预计长堤寺村农民今年人均可从粮食种植业中增收约 500-600 元，相当于去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5%左右。由于当地农民收入的绝对水平很低，今年农民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体现在种植业与家庭养殖业方面，农民打工的收入并未出现显著增长，估计农民的平均收入水平仍难超过 3000 元。因此，对于种粮农民的家庭收入我们实在不宜盲目乐观。

此外，在调查访问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其一，在看到农民家庭收入在增长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农民的家庭支出也在不断上升，不少农民家庭甚至入不敷出。据石首市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今年随着农民家庭收入的增加，农民家庭支出亦呈现上升趋势。我们访问时发现有的农户家庭经济规模较大，人均收入已接近 4000-5000 元，但即便如此，因家庭支出太大，他们的家庭尚属入不敷出。据初步统计，在普通农户（不含工商与养殖业专业户）的家庭支出结构中，家庭生活消费占家庭总支出的比重约为 80%以上，要远大于家庭生产性消费即投资的比重（通常不足 20%）。其中普遍较大的生活消费支出是教育支出、礼金支出、医疗支出。令人欣慰的是，有关部门已经开始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对中小学生滥收费，减免贫困学生的教材费、学费，为贫困学生提供助学贷

款、困难补助，在农村推行合作医疗等，农民的负担已经有所减轻。但对于当前农民家庭中普遍存在并不断上升的数额较大的礼金支出，目前有关方面对其认识还不够充分，也难以采取有效措施对此进行疏导、抑制。

其二，国家有些惠农政策尚未落实。这里比较突出的是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并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许多国营粮站或因现金不够，或因库容已满拒绝收购，许多农户家中存粮山积，一些粮商趁机压价，农民的收益有可能难以真正实现或者被大打折扣。

其三，国家减轻农业税，并直接补贴种粮农民，对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粮食增产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这一政策也减少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动力。今年不少过去弃田经商或务工的农民（包括一些过去因无力耕种而放弃责任田的老年人）又重新要回了自己的责任田，但由于受劳动时间、精力等方面的限制，他们有可能采取比较粗放的生产方式来进行经营；一些过去承包大面积弃田的种粮大户，现也面临着无地可以承包而难以继续经营，这些现象极有可能影响到农村土地的产出水平，不利于缓解农村的土地压力，实现农业规模经济。

五、对我国中部粮食主产区农业发展的展望及政策建议

今年我国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民普遍增收，农村经济形势明显好于往年，但由于长期我国农业发展落后，农村社会经济基础薄弱，农民收入总体水平还比较低，因此，目前我们对我国的“三农问题”还不宜盲目乐观，而应充分认识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

针对我国中部粮食主产区的具体情况及其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特提出如下看法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一，粮食种植业作为中部粮食主产区广大农民家庭收入的重要支柱之一，其健康发展不仅关系到我国的粮食安全，而且对于稳定和提高广大农民家庭收入，保障农村社会安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确保种粮农民可以获得一定的比较利益。

长期以来，国家对粮食实现统购统销，并人为压低粮食价格，广大农民没有根据市场条件自主选择种植作物的自由，造成种粮农户的收入普遍比较低，严重影响了粮食主产区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也不利于全国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取消粮食统购任务后，种粮农户有了选择的自由，一些农民（主要是靠近大中城市的农民）不再种植单一粮食作物，而改种蔬菜、花卉等经济效益较高的作物，以提高自身的经济收入，这是好现象，政府不应继续运用行政手段来限制农户的生产自由，牺牲种粮农民的利益。但我国中部粮食主产区粮食种植业历史悠久，水、土等自然条件适宜，长期以来都是我国商品粮的主要供应基地，相对于国内其它地区而言，该地区在粮食生产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因此，国家应该主要通过采取经济手段，千方百计地降低农民种粮的成本，提高农民种粮所得，确保种粮农民可以获得一定的比较利益，从而促进并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供应。

为了促进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保护和促进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有关方面除了进一步减轻农民的各种税费负担，继续对种粮农户给予一定的补贴，贯彻执行对粮食的保护价收购等惠农政策之外，还应采取措施，设法稳定或降低农药、化肥、种籽等农业生产物质的价格，并加大对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技术、良种、生产机械的研发与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多管齐下，保证种粮农民收入能够继续持续稳定增长。

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在发展农业生产中我们必须始终注意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针对减轻农民负担后可能出现的土地使用效益下降的情况，各地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民土地的自由流动、转租，以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要对外出打工主动放弃土地者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或者允许他们将土地自由转租给其它农户经营，从中收取一定的报酬。要尽快取消各项歧视农民工的政策，给外出打工的农民以同等的国民待遇，并将之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之内，积极促进部分农民工向城市人口转化，避免大量民工重新返乡务农，加剧农村耕地短缺的压力。现在农村耕地不仅是农民主要的生产资料，还是农民唯一的社会保障。我们要积极推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再也不能将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排除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要尽量使农村一些老、弱、病、残者能够得到社会的救助，不再仅仅依靠土地维生，从而促进大量耕地向有劳动能力的农户手中集中，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我们在充分认识到中部粮食主产区种植业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在今日市场经济的形势下，仅仅依靠粮食种植业是难以完全实现广大农民增收的愿望的。从农业生产发展的潜力来看，现阶段各地农村粮食生产力水平普遍较高，农户双季稻亩产普遍高达 800 公斤，单季稻亩产已达 600 公斤，化肥、农药、良种等现代农业技术已在农村得到普及，除非在农业科学技术上有大的突破，譬如培育出更加优质高产的粮食作物品种来，否则在粮食的亩产量方面似已难有大的进步，此其一；从农民种粮成本方面来看，近两年国家大力减轻农民负担，农民平均每亩地的税费负担已由过去 200 元以上降至 60-70 元，如果再加上粮食补贴，实际不过 30-40 元（不含地方统筹的水利、交通等项建设费用约每亩 20-30 元左右），即使将来完全取消农民各项税费，并由国家承担基层农田水利、交通等建设费用，禁止地方各级政府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这一政策对农业生产成本的降低也较为有限。换言之，未来依靠优惠政策来促进种粮农民增收的潜力已基本释放殆尽，进一步发挥作用的空间也极其有限了。此其二；最后，从市场价格来看，今年我国多数产品价格水平已在高位运行，基本上已接近国际水平，这已给国内通货膨胀造成一定压力，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日期日益临近，可以预见未来粮食价格的上涨空间也已相当有限了。

这里笔者不妨对未来若干年中部地区的粮食种植业作一个最为乐观的预测：假定农业技术的进步可以实现每亩平均产量达 1000 公斤（较今年双季稻亩产量提高 25%，并假定双季稻种植面积由今年 70%左右达到接近 100%），并假定所有土地均在冬季种上油菜等经济作物（现阶段只达到 30%左右），每亩收获油菜籽平均可达 200 公斤（较今年产量增长 33%以上），假定农户的税费负担为零，生产成本为零（即国家不向农民收取一分钱，并免费为种粮农民提

供化肥、农药、种籽，免费为农民进行机械化耕种与收割、烘干、运销等，现在农民每亩地的生产成本与税费负担约在 300 元每亩左右），并假定粮食、油菜等农产品的市场价格较今年上涨 10%，假定每个农民平均种植面积为 2 亩（高于现在 1.5 亩左右的平均水平），则其从种植业所获得的平均收入最多亦不过只有 4136 元（如果扣除农民自己食用的粮食、油料，实际现金收入不到 3800 元）。这个实际上几乎不可能达到的收入水平仅仅相当于当地城镇居民现在年平均收入的一半左右，相当于当前沿海地区普通工薪阶层一、两个月的工资，远低于今日江浙、广东等沿海地区农民的平均收入。

因此，很显然，中部粮食产区的农民要想普遍实现小康，单靠粮食种植业绝不可能，还必须想办法提高农民的家庭工副业及务工工资方面的收入。

第二，继续加大政府对农村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重视对农民进行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农民文化素质与谋生的技能，这是从根本上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农民要致富，光靠手中有限的土地资源是难以实现的，劳动力资源是农村最主要的资源，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的优势，是农村摆脱贫困落后局面的最重要的途径。目前，中部地区的农民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多数外出打工的农民只具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未接受过任何职业培训与教育。这已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就业能力与工资收入。他们中多数只能从事极简单的劳动，劳动报酬低，工作不稳定是普遍现象。如果通过发展教育来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使其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无疑可以大大提高其就业能力与劳动收入。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也会对当地的种植业、家庭工副业等方面的发展及社会风气的改善产生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一些过去大量吸收内地剩余劳动力的劳动密集性产业已纷纷向资本、技术密集性产业转化，内地低级劳动者在沿海就业形势已不容乐观。同时，沿海地区对熟练工人及中、高层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在当地劳动市场上出现所谓“民工荒”。这种人才需求上的结构性变化对于教育文化事业还相当落后的中部地区不啻是一严重的挑战，内地必须大力加快农村教育与培训事业的发展，以适应这一严峻的市场形势。

第三，加快提高我国城市化的水平，尤其是加快内地中小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与城市化进程，就近为广大农民提供劳动就业机会，对于提高农民收入，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意义甚大。

在当前形势下，提倡并鼓励一部分农民外出打工对于缓解农村地区土地压力，增加农民收入均有重要意义，一些外出返乡的农民也往往将外地的信息、技术、资金带回内地，促进内地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与文化进步。但从长远来看，大量农民外出打工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效应。譬如造成农村核心劳动力的缺乏与劳动者素质的下降；农民打工所得大半在外地消费，对农村当地经济发展贡献有限；农村大量空巢家庭的出现，给当地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带来一系列不良影响等等。加之近来沿海地区产业结构升级，大量不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农村低级劳动者很难在外地实现就业。因此，目前只能提倡部分较高素质的

农民到沿海及其它大中城市就业，创造条件促使这些外出打工者转化为城市人口，并鼓励他们回乡创业。

但是，中国是一个城市化水平比较落后，农业人口占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任何企图在短期内将大多数农民转化为城市人口都是不现实的。兼业农民，即农民一方面从事农业生产与家庭工副业，一方面从事工商业，将是未来不可避免的一种选择，传统小农家庭经济仍有其顽强的生命力。兼业小农虽然其工资收入往往比不上外出打工者，但他们不必背井离乡，可以同时兼顾农业生产，因而具有较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他们中间的佼佼者也可能逐步成为专门的工商业者，就近转化为内地中小城市的市民，因此，积极推动内地中小城市工商业发展，促进内地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就近为广大农民提供充足、稳定的就业机会，对于提高内地广大农民的家庭收益，维持内地农村社会经济的繁荣与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不少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因工资、地价上升及市场条件变化，纷纷调整产业结构，将部分在沿海地区已不具备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性产业向内地转移。这给内地中小城市工业发展提供了大好机遇。中部地区要积极改善本地投资环境，注重招商引资，促成一批劳动密集性产业向本地区转移、落户。

内地在发展工商业时不应盲目跟风赶潮，片面追求所谓高新技术产业，应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林、牧、渔等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等行业，为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服务的产业，及其它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优势的劳动密集性产业。通过拉长农业产业链条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广大农民家庭增收，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进行产业升级。

此外，随着内地工商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必然会加大对蔬菜、水果、花卉、牛奶、肉类等农产品的需求，此时可进一步调整部分粮食主产区过于单一的种植业结构，积极发展蔬菜、水果等经济效益较高的种植业，扩大养殖业生产规模，以提高农民收入。

第四，农民家庭工副业、养殖业作为农民家庭经济重要来源之一，目前虽因技术落后、规模狭小而对农户家庭经济收入的增长贡献不大，但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应积极通过制度创新来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

发展农村家庭工副业、养殖业的关键是将分散的小农经济与外部的市场联系起来，与现代工业联系起来，提高农户家庭经营的技术水平，实现规模效益。我国农民已在实践中创造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产方式：如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分散小农提供市场与技术服务；组织农民合作社与农民协会，将单一的农户组织起来共同面对市场；组成公司+基地+农户，将工商业发展与农户家庭经营联系起来，发挥区域规模效益等等。这些制度创新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农村工副业、家庭养殖业的发展壮大，起到了促进当地农、工、商业协调发展，实现农民增收的良好效果。

最后，“三农”问题的解决是一项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工作的系统工程，促进农民增收不能仅仅就经济论经济，必须继续推进农村基层政治体制的改革，进一

步精减机构，提高效率，同时推进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分配各级财政收入，保障各级政权的正常运转，加大对农村各项事业的投资力度。必须继续加强农村地区的民主与法治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的教育与文化事业，加快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与社会保障事业的建设，坚决保护农村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防止因发展经济而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总之，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现代化事业的不断进步，随着全国各级政府和人民日益关注“三农”问题并不断加大对农村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支持力度，随着中部地区广大干部与农民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劳动，中部粮食主产区农民实现小康的愿望一定能够实现。

附录 1：主要参考文献(略)

附录 2 湖北省石首市东升镇长堤寺村农户家庭经济调查表（略）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资助之社会调研报告，未公开发表）